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九)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4,620 仟元及新台幣 12,766 仟元。

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係採用使用價值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

因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7,371 仟元及新台幣 42,647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說明。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4,614 仟元及新台幣 810 仟元；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9,798 仟元及新台幣 31,717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並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一詮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及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其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執行期後現金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以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638	9	\$ 737,9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9,265	2	47,3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308	-	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8,504	14	1,076,17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992	-	8,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524	1	80,7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4	-	15,790	-
130X	存貨	六(五)	374,724	6	309,5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282	2	26,2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4,891</u>	<u>34</u>	<u>2,303,00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5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64,064	46	2,788,36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1,854	18	1,085,457	18
1780	無形資產		909	-	2,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813	1	19,3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95	1	18,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0,835</u>	<u>66</u>	<u>3,925,29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5,945,726</u>	<u>100</u>	<u>\$ 6,228,302</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2,800	1
2150	應付票據			267	-		74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6,993	7		451,6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44,787	2		138,90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19,999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08	-		23,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3,054</u>	<u>21</u>		<u>667,96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046,825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79,999	18		7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		232,432	4		245,86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7,955	2		116,5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0,386</u>	<u>24</u>		<u>2,10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693,440</u>	<u>45</u>		<u>2,777,251</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52,546	35		2,052,546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64,363	24		1,451,65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7,739	6		357,7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2		74,59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76,136)	(8)	(308,52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204)	(2)	(66,3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10,621)	(2)	(110,621)	(2)
3XXX	權益總計			<u>3,252,286</u>	<u>55</u>		<u>3,451,051</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945,726</u>	<u>100</u>	\$	<u>6,228,3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39,001	100	\$ 2,517,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2,158,531)	(96)	(2,198,695)	(87)		
5900 營業毛利		80,470	4	319,105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961)	(5)	(94,081)	(4)		
6200 管理費用		(73,088)	(3)	(74,3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2)	(1)	(42,7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781)	(9)	(211,235)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1,311)	(5)	107,8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752	1	8,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494)	(3)	(75,6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107)	(2)	(39,0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4	-	(133,72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55)	(4)	(239,546)	(9)		
7900 稅前淨損		(195,866)	(9)	(131,6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8,774	2	28,834	1		
8200 本期淨損		(\$ 167,092)	(7)	(\$ 102,8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25)	-	\$ 4,0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6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3,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48)	(2)	(200,615)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6,1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984	-	34,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864)	(2)	(140,35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383)	(2)	(\$ 137,02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475)	(9)	(\$ 239,864)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86)		(\$ 0.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86)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除	其	權			
									留	盈	他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月1日餘額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本期淨損	-	-	-	(102,842)	-	-	-	-	(102,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9	(166,511)	26,160	-	-	(137,02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441)	(76,441)	
	105	年	12月31日餘額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110,621)	\$ 3,451,051	
106	年											
	106	年	1月1日餘額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110,621)	\$ 3,451,051	
		本期淨損	-	-	-	(167,092)	-	-	-	-	(167,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	(43,864)	-	-	-	(44,3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2,710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 1,464,363	\$ 357,739	\$ 74,599	(\$ 476,136)	(\$ 110,204)	-	(\$ 110,621)	\$ 3,252,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866)	(\$ 131,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32,858	291,86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71	1,95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6,810)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十七)	(463)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益)損失	六(十七)	(2,310)	13,7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399	15,0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53)	(3,08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50)	(20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7,708	23,99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七)	11,58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55)	(5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之份額	六(六)	(294)	133,7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	-	(2,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055	7,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2,4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7,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24)	26,399
應收票據		(14,671)	(1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046	(38,8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55	25,460
存貨		(65,206)	(70,687)
其他流動資產		(5,345)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8)	560
應付帳款		(64,633)	92,380
其他應付款		14,403	(40,649)
其他流動負債		-	(3,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8)	(1,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08	370,280
收取之利息		6,253	3,084
收取之股利		550	20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29,465)	(17,479)
退還之所得稅		15,143	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89	365,01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99,2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677)	(8,0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5,2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289,424)	(299,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66,584	128,70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2,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962)	(76,9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1,099,998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63)	17,9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8	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116,61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	(76,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77)	(78,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350)	209,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988	52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638	\$ 737,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9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2	\$ 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3,390	659,176
定期存款	105,776	78,489
	<u>\$ 499,638</u>	<u>\$ 737,9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373	\$ 56,693
評價調整		(8,108)	(9,315)
		<u>\$ 139,265</u>	<u>\$ 47,3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2,80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463 及(\$4,144)；淨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2,310 及(\$13,75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累計減損		-	(53,392)
		<u>\$ -</u>	<u>\$ 10,565</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73。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0 及 \$27,233 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7,233。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認列處份投資利益 \$2,438。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5,308	\$ -	\$ 15,308
應收帳款	849,314	(810)	848,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92	-	19,992
	<u>\$ 884,614</u>	<u>(\$ 810)</u>	<u>\$ 883,804</u>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37	(\$ 3)	\$ 634
應收帳款	1,083,752	(7,575)	1,076,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9	(42)	8,557
	<u>\$ 1,092,988</u>	<u>(\$ 7,620)</u>	<u>\$ 1,085,36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內	<u>\$ 53,975</u>	<u>\$ 14,0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810 及 \$7,62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7,620	\$ 7,8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03
減損損失迴轉	(6,81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70)
期末餘額	<u>\$ 810</u>	<u>\$ 7,620</u>

(五)存貨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49,095	(\$ 3,151)	\$ 145,944
物	料	2,383	-	2,383
半	成 品	67,264	(26,429)	40,835
製	成 品	156,484	(12,438)	144,046
商	品 存 貨	42,145	(629)	41,516
		<u>\$ 417,371</u>	<u>(\$ 42,647)</u>	<u>\$ 374,724</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11,503	(\$ 19,907)	\$ 91,596
物	料	2,193	-	2,193
半	成 品	76,930	(33,750)	43,180
製	成 品	143,590	(17,508)	126,082
商	品 存 貨	46,884	(417)	46,467
		<u>\$ 381,100</u>	<u>(\$ 71,582)</u>	<u>\$ 309,51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4,038	\$ 2,257,9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618	13,5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935)	(40,875)
存貨報廢損失	13,912	16,9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102)	(48,912)
	<u>\$ 2,158,531</u>	<u>\$ 2,198,695</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 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 比例(%)</u>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601,139	100.000	\$2,673,081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4,263	73.513	106,523	76.63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8,662</u>	100.000	<u>8,763</u>	100.000
	<u>\$2,764,064</u>		<u>\$2,788,367</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對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5,287，係為其購置機器設備使用，增資後之持股比例為 73.513%。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出售 IDC KOREA(株)25%股權，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76。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9,347)	(\$ 105,333)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741	(26,011)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83)
	<u>\$ 294</u>	<u>(\$ 133,72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0,382	\$1,337,306	\$ 202,040	\$ 240,757	\$2,266,0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69,639)	(873,735)	(130,884)	(83,488)	(1,257,746)
累計減損	-	-	(16,475)	(3,590)	(976)	(21,041)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00,743	\$ 447,096	\$ 67,566	\$ 156,293	\$1,085,457
增添	-	6,320	51,911	2,872	206,366	267,469
處分	-	-	(872)	(37,342)	-	(38,214)
重分類	-	-	72,739	103,636	(176,375)	-
折舊費用	-	(13,044)	(110,822)	(81,063)	(27,929)	(232,858)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94,019</u>	<u>\$ 460,052</u>	<u>\$ 55,669</u>	<u>\$ 158,355</u>	<u>\$1,081,85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6,702	\$1,437,181	\$ 124,202	\$ 244,362	\$2,297,98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83)	(965,153)	(68,533)	(85,217)	(1,301,586)
累計減損	-	-	(11,976)	-	(790)	(12,766)
	<u>\$ 113,759</u>	<u>\$ 294,019</u>	<u>\$ 460,052</u>	<u>\$ 55,669</u>	<u>\$ 158,355</u>	<u>\$1,081,8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13,573	\$ 538,485	\$ 104,916	\$ 197,671	\$1,268,404
增添	-	-	40,659	4,803	200,967	246,429
處分	-	-	(30,677)	(67,143)	(39,691)	(137,511)
重分類	-	-	2,608	160,621	(163,229)	-
折舊費用	-	(12,830)	(103,979)	(135,631)	(39,425)	(291,865)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382	\$1,337,306	\$ 202,040	\$ 240,757	\$2,266,0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69,639)	(873,735)	(130,884)	(83,488)	(1,257,746)
累計減損	-	-	(16,475)	(3,590)	(976)	(21,041)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162	\$ 43,126
應付設備款	24,482	34,937
應付代購設備款	22,536	17,198
應付勞健保	7,127	6,75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395
其他	42,085	30,498
	<u>\$ 144,787</u>	<u>\$ 138,905</u>

(九)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總額	\$ -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5,375)
	<u>\$ -</u>	<u>\$ 1,046,825</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3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106年4月7日終止上櫃。
2.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6年3月28日止業已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依據轉換辦法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100,000，贖回金額計\$1,116,610，因而產生債券贖回損失計\$11,587，並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4,720。

(十)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1,799,998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9,999)	-
			<u>\$ 1,079,999</u>	<u>\$ 700,000</u>
借款額度			<u>\$ 1,800,000</u>	<u>\$ 1,800,000</u>
利率區間			<u>2.0697%~2.0711%</u>	<u>2.0986%~2.284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105年3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105年4月1日)起算為期3年，自動用後屆滿2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999	\$ 104,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01)	(43,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498</u>	<u>\$ 60,3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103	(\$ 48,735)	\$ 60,368
當期服務成本	370	-	370
利息費用(收入)	1,562	(656)	906
	<u>106,035</u>	<u>(44,391)</u>	<u>61,6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16	-	61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09	-	1,209
經驗調整	(1,376)	176	(1,200)
	<u>449</u>	<u>176</u>	<u>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1)	(1,771)
支付福利金	(7,485)	7,485	-
12月31日餘額	<u>\$ 98,999</u>	<u>(\$ 38,501)</u>	<u>\$ 60,49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528	(\$ 47,137)	\$ 64,39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1,673	(707)	966
	<u>113,686</u>	<u>(47,844)</u>	<u>65,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51)	-	(851)
經驗調整	(3,431)	271	(3,160)
	<u>(4,282)</u>	<u>271</u>	<u>(4,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3)	(1,463)
支付退休金	(5,301)	5,301	-
12月31日餘額	<u>\$ 104,103</u>	<u>(\$ 43,735)</u>	<u>\$ 60,36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1,053	\$ 1,078
推銷費用	86	78
管理費用	98	230
研發費用	<u>39</u>	<u>65</u>
	<u>\$ 1,276</u>	<u>\$ 1,45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39%</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u>\$ 5,308</u>)	<u>\$ 5,929</u>	<u>\$ 5,922</u>	(<u>\$ 5,35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u>\$ 5,689</u>)	<u>\$ 6,379</u>	<u>\$ 6,379</u>	(<u>\$ 5,74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7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47,705
3-5年		28,557
6-10年		30,818
10年以上		7,361
	\$	<u>114,441</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50 及\$19,194。

3.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提列之金額均為\$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全數失效。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民國 106 年度：無)：

	105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2,158,250)	12.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2.5 元。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民國 105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0。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34	-	-	11,634
帳面金額	\$110,621	-	-	\$110,621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296	8,338	-	11,634
帳面金額	\$ 34,180	\$76,441	-	\$110,621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	子公司 現金增資	
發行溢價	\$ 1,218,857	\$ -	\$ 104,720	\$ -	\$ 1,323,57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	-	-	-	-
認股權	104,720	-	(104,720)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56	-	-	12,710	12,76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12,710</u>	<u>\$ 1,464,363</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子公司 現金增資	
發行溢價	\$ 1,209,447	\$ -	\$ 9,410	\$ -	\$ 1,218,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9,410 104,720	- -	(9,41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56	-	-	-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u>	<u>\$ 1,451,653</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合計\$476,13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6,253	\$ 3,084
股利收入	550	205
呆帳迴轉轉列收入	6,810	-
其他收入	<u>8,139</u>	<u>5,580</u>
	<u>\$ 21,752</u>	<u>\$ 8,86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354)	(\$ 24,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463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2,310	(13,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5)	(7,1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23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1,587)	-
其他支出	(709)	(1,604)
	<u>(\$ 67,494)</u>	<u>(\$ 75,679)</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708	\$ 23,996
銀行借款	<u>31,399</u>	<u>15,013</u>
	<u>\$ 39,107</u>	<u>\$ 39,009</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173	\$73,057	\$416,230	\$309,702	\$70,301	\$380,003
勞健保費用	34,214	6,573	40,787	35,096	7,493	42,589
退休金費用	17,085	3,641	20,726	16,635	4,010	20,645
其他用人費用	17,312	2,908	20,220	16,784	3,163	19,947
折舊費用	223,905	8,953	232,858	272,131	19,734	291,865
攤銷費用	1,679	392	2,071	1,079	871	1,950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6 人及 70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13,4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768	15,411
所得稅利益	<u>\$ 28,774</u>	<u>\$ 28,8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84	\$ 34,10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06</u>	(<u>682</u>)
	<u>\$ 9,090</u>	<u>\$ 33,4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297	\$ 17,755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0	(<u>10,280</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13,423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8,049</u>)	<u>7,936</u>
所得稅利益	<u>\$ 28,774</u>	<u>\$ 28,8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8,125	\$ -	\$ 106	\$ 8,23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643	643
課稅損失	<u>11,267</u>	<u>23,672</u>	-	<u>34,939</u>
	<u>19,392</u>	<u>23,672</u>	<u>749</u>	<u>43,8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51)	1,808	-	(64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3,884)	3,288	-	(190,5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341)	-	8,341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45,869)</u>	<u>5,096</u>	<u>8,341</u>	<u>(232,432)</u>
	<u>(\$ 226,477)</u>	<u>\$ 28,768</u>	<u>\$ 9,090</u>	<u>(\$ 188,619)</u>

		105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8,807	\$	- (\$ 682)	\$ 8,125
課稅損失		11,456	(189)	11,267
		20,263	(189)	19,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7)	986	-	(2,45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資收益	(208,498)	14,614	-	(193,8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2,445)	-	34,104	(8,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95,573)	15,600	34,104	(245,869)
		(\$ 275,310)	\$ 15,411	\$ 33,422	(\$ 226,47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59,195	\$ 29,597	114
106	216,022	216,022	108,011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7,710	\$ 199,0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相關資訊。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50,689。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0.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經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7,732及\$33,748，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67,092)	193,621		(\$ 0.8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67,092)	193,621		(\$ 0.86)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2,842)	197,687		(\$ 0.5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2,842)	197,687		(\$ 0.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民國 105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9,941 及\$29,73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837	\$ 30,3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219	56,056
	<u>\$ 56,056</u>	<u>\$ 86,373</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31,399	\$ 15,013
加：期初應付利息	1,230	3,696
減：期末應付利息	(3,164)	(1,2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9,465</u>	<u>\$ 17,47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469	\$ 246,4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937	75,22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4,088	12,58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58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82)	(34,9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89,424</u>	<u>\$ 299,306</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59)	(\$ 130,410)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56)	(29,149)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30,856
本期收取現金	<u>(\$ 66,584)</u>	<u>(\$ 128,7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DC KOREA(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6月出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成品銷售：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29,880	\$ 16,672
—子公司	450	583
—其他關係人	35	58
	<u>\$ 30,365</u>	<u>\$ 17,31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 406,168	\$ 360,159
—子公司	5,667	26,895
—其他關係人	3,943	3,456
	<u>\$ 415,778</u>	<u>\$ 390,5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19,757	\$ 8,398
—子公司	235	159
	<u>\$ 19,992</u>	<u>\$ 8,557</u>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305	\$ 30,080
—子公司	126	776
其他		
—子公司	7,641	20,701
	<u>\$ 8,072</u>	<u>\$ 51,557</u>

(1)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代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2,559及\$79,392，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是項交

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計 \$5,207 及 \$16,828，帳列「其他應收款」。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 \$2,248 及 \$3,847，帳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 24,622	\$ 41,191
— 子公司	-	563
— 其他關係人	1,793	1,374
	<u>\$ 26,415</u>	<u>\$ 43,128</u>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	\$ -	\$ 1,407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代墊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並無計息。

5.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詮精密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 1,424	\$ 164	\$ 76,370	\$ 1,838
— 子公司	2,180	558	-	-
	<u>\$ 3,604</u>	<u>\$ 722</u>	<u>\$ 76,370</u>	<u>\$ 1,838</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請詳附註七(二)3。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	\$ -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利息收入：		
— 子公司	\$ -	\$ 1,602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8. 其他

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民國 105 年度是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為 \$1,41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尚未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69	\$ 10,756
退職後福利	701	613
	<u>\$ 12,870</u>	<u>\$ 11,3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4,019	300,743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3,681	8,005	長期借款擔保
	<u>\$ 471,459</u>	<u>\$ 422,5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57</u>	<u>\$ 17,804</u>

2. 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表二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五)6. 之說明。
2. 請詳附註六(二十)10.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因廢(汙)水排放未符合地下水水質排放標準，為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要求立即停止排水，致本公司電鍍廠暫時停止生產。經本公司處置改善後，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廢(汙)水排放經檢驗已符合水質標準，恢復正常排水及生產。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256	29.760	\$ 930,179
人民幣：新台幣	41,566	4.565	189,74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7,397	29.760	2,601,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96	29.760	145,705
<u>105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986	32.250	\$ 999,299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2,886	32.250	2,673,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51	32.250	237,07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8,354 及 \$24,02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0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57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3及\$47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10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000 及 \$7,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

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7	\$ -	\$ 7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993	-	451,62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787	-	138,905	-
應付公司債	-	-	-	1,102,200
長期借款	749,803	1,085,587	-	733,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02	-	1,004
	<u>\$ 1,281,850</u>	<u>\$ 1,088,589</u>	<u>\$ 591,276</u>	<u>\$ 1,836,414</u>
財務保證合約	\$ 240,000	\$ -	\$ 220,000	\$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65	\$ 47,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565
	<u>\$ 139,265</u>	<u>\$ 57,943</u>
	第二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2,8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原金額	因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撥保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與有限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5,460	\$ 61,300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62,614	\$ 1,300,91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8,190	61,3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96,102	768,815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5,760	84,336	84,336	2.2%	短期資金融通	-	-	-	-	96,102	768,815	-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3,120	60,240	27,516	2.2%	短期資金融通	-	-	-	-	73,563	147,126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單一企業 本期末最高 保證餘額	實收資本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金 最高額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屬母 公司	對屬子 公司	對屬 大陸地 區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 650,457	\$ 644,905	\$ 304,210	\$ -	0.09	\$ 1,626,143	Y	Y	N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 (中國)	650,457	129,980	-	-	-	1,626,143	Y	Y	N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650,457	400,000	400,000	240,000	0.12	1,626,143	Y	Y	N	N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積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	\$ 97,078	0.00%	\$ 97,0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	20,769	0.04%	20,76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060	0.01%	7,0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球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988	0.00%	1,98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租-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645	0.00%	1,6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10	0.00%	1,6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596	0.01%	1,5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1,368	0.34%	1,3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221	0.00%	1,2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虹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96	0.01%	1,1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茂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045	0.01%	1,0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014	0.00%	1,01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907	0.01%	90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68	0.00%	768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接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I-CHIUNG(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80,453	7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622	51%		
GREAT PROMISE	I-CHIUNG(CAYMA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73,08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67,879	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一詮精密(中國)	I-CHIUNG(CAYMA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02,338	11%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028	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逾期應收金額	轉手金	項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105,965	-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進貨	380,983	註4	9
1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173,089	註4	4
1	I-CHIUN(CAYMAN)	-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202,388	-	5
2	GREAT PROMISE	-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167,879	註4	4
3	-詮科技(中國)	-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105,965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若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517,950	\$ 1,517,950	48,179,299	100.00	\$ 2,601,139	\$ 19,347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0,893	145,606	15,070,145	73.513	154,263	25,843	註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買賣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8,662	1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786,648 (註3)	786,648 (註3)	26,433,075	100.00	1,922,036	55,457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92,800 (註3)	892,800 (註3)	30,000,000	100.00	646,605	46,628	-

註1: 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 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76元接算之。

註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76.635%調整為73.51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註2)	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投資金額						
一詮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 及生產製造	\$ 191,86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I-CHIUN(CAYMAN)投資)	\$ 127,968	\$ -	\$ 127,968	\$ -	\$ 3,028	100.00	\$ 3,028	\$ 117,571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 零組件及LED導線 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786,1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I-CHIUN(CAYMAN)投資)	491,040	-	491,040	-	17,437	100.00	17,437	1,470,957	-	-
一詮精密電子 (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 零組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	256,6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I-CHIUN(CAYMAN)投資)	148,800	-	148,800	-	311	100.00	311	47,914	-	-
一詮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 及生產製造	858,02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I-CHIUN TECH投資)	595,200	-	595,200	-	(46,628)	100.00	(46,628)	646,604	-	-
永旭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7,77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MORE FORTUNE投資)	29,432	-	29,432	-	121	100.00	121	27,777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 買賣及生產製造	45,65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551)	55.00	(303)	25,108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76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565元換算之。

註3: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與東莞市國正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成立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為55%。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392,440	\$ 1,392,440	\$ 1,392,440	\$ 1,997,65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2
支票存款					636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68,682
— 外幣存款	美金	5,738 仟元	匯率 29.760		170,763
	人民幣	11,674 仟元	匯率 4.565		53,309
定期存款					
— 外幣定存	美金	1,100 仟元	匯率 29.760		32,736
	人民幣	16,000 仟元	匯率 4.565		73,040
				\$	<u>499,638</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	14,709		
							<u>599</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	<u>15,308</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ITE-ON OPTO TECHNOLOGY(CHANGZHOU)		\$ 127,343	
LITE-O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85,503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69	
聚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70,406	
CREE HONG KONG LIMITED		59,875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51,401	
其他		<u>371,417</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849,314	
減：備抵呆帳		(<u>810</u>)	
		<u>848,504</u>	
關係人：			
一詮精密(中國)		19,757	
其他		<u>235</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9,992</u>	
		<u>\$ 868,49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49,095	\$ 149,095
物 料	2,383	2,383
半 成 品	67,264	79,122
製 成 品	156,484	184,071
商 品 存 貨	42,145	43,653
	417,371	\$ 458,3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647)	
	\$ 374,724	

一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五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MORE FORTUNE	49,640	\$2,673,081	-	\$ -	-	\$ 71,942	49,640	100.00%	\$ 2,601,139	52.40	\$ 2,601,139	無
PROFITS LIMITED	14,560	106,523	510	47,740	-	-	15,070	73.51%	154,263	10.24	154,263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763	-	-	-	101	2,500	100.00%	8,662	3.46	8,662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788,367</u>		<u>\$ 47,740</u>		<u>\$ 72,043</u>			<u>\$ 2,764,064</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49,199		
					38,542		
					25,430		
					18,788		
					12,252		
					216,367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360,578</u>		
關係人							
					24,622		
					1,79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6,415</u>		
				\$	<u>386,993</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SMD	10,238 仟K	\$ 1,143,479	
LED	9,194 仟K	1,022,402	
其他		<u>162,213</u>	
		2,328,094	
減：銷貨退回		(25,371)	
銷貨折讓		(<u>63,722</u>)	
銷貨收入淨額		<u>\$ 2,239,001</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46,884
加：本期進貨	400,952
減：期末存貨	(42,145)
轉入半成品	(11,095)
商品報廢數	(7)
轉入營業費用	(17)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394,572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111,503
加：本期進料	995,299
半成品轉入	95,263
其他	-
減：期末原料	(149,095)
原料出售	(107,754)
原料報廢數	(1,152)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11,695)
本期耗用原料	932,369
期初物料	2,193
加：本期進料	16,535
減：期末物料	(2,383)
轉入製造費用	(15,427)
本期耗用物料	918
直接人工	256,398
製造費用	965,366
製造成本	2,155,05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期初半成品	76,930
商品轉入	11,095
製成品轉入	59,272
減：期末半成品	(67,264)
轉入待驗設備及用品盤存	(204,735)
轉入原料	(95,263)
半成品報廢	(163)
轉入營業費用	(73)
製成品成本	<u>1,934,850</u>
加：期初製成品	143,590
減：期末製成品	(156,484)
轉入半成品	(59,272)
製成品報廢	(12,590)
轉入營業費用	(7,487)
其他	(112,638)
製造產銷成本	<u>1,729,969</u>
出售原料成本	107,754
存貨報廢損失	13,9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935)
下腳收入	(59,102)
外銷退稅收入	(3,399)
其他營業成本	<u>3,760</u>
營業成本	<u>\$ 2,158,53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223,905		
加	工	費			179,752		
耗	用	品			103,155		
薪	資	支	出		97,996		
水	電	瓦	斯	費	88,971		
備	品	領	用		55,421		
攤	提	費	用		1,679		
其		他			<u>214,487</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965,36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5,781	\$ 35,603	\$ 11,673	\$ 73,057
出口費用	23,406	-	-	23,406
折舊費用	531	7,259	1,163	8,953
樣品費	7,577	80	-	7,657
旅 費	5,997	986	159	7,142
運 費	6,178	52	155	6,385
佣金支出	4,885	-	-	4,885
勞務費	-	4,655	-	4,655
攤提費用	25	245	122	392
其他費用(註)	25,581	24,208	5,460	55,249
	<u>\$ 99,961</u>	<u>\$ 73,088</u>	<u>\$ 18,732</u>	<u>\$ 191,78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68

號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李運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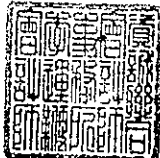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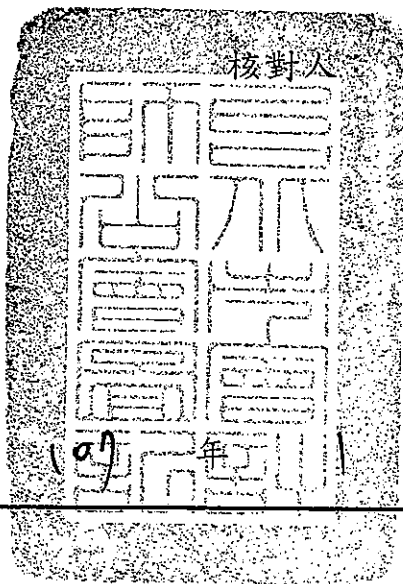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運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24

日